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宜慧

電話: 4528080#309

電子信箱: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

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066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06692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00669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—第十三梯次增能研習(客語文)」一案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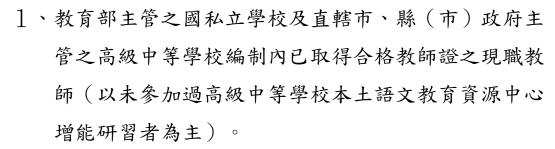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3034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、3月9日(星期日)、3月15日(星期六),每日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三日研習,共計18小時。
  - (二)授課方式: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)。
  - (三)人數上限:30人。
  - (四)参加資格: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,始得報名參













- 2、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- (五)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,於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。(課程代碼: 4766820)

## (六)報名方式:

- 1、自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2日(星期日)止,填寫線上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jxroGgLajkCHLY6p7),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,證書請以PDF檔上傳,檔案容量不超過1MB,檔案名稱為「證書—姓名」。
- 2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,以利後續聯絡通知。
- (七)審核結果:報名截止後,依照報名順序,審查參加資格;審查結果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 (https://reurl.cc/4jp7zL)。
- (八)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,將於開課前3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發「課前通知」(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 郵件寄發),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- (九)研習課程相關問題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





源中心助理陳姿諭小姐,電話: (06) 2133111分機 5783,信箱: chenziyu@gm2. nutn. edu. tw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經學校同意 後,核予公假,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 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12025/01/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